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淑雯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雯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淑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登記在其名下之本案汽車與機車，實際上為其前夫周志皇使用，然因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使用車輛期間所生交通違規罰鍰未獲處理，竟向警方報案誣稱該車遭周志皇借予他人，而任意誣告他人犯罪，使偵查機關可能對被告所指稱之不詳使用人啟動犯罪調查，並有使無辜之人受刑事追訴之危險，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，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，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5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5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而被告於該案後，除本案外未有其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

刑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與周志皇達成和解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有悔意，態度尚佳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綜衡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：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26號

被 告 張淑雯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張淑雯係周志皇之前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0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張淑雯明知周志皇所購買、登記在張淑
04 雯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車（下稱系爭電動車）及
05 登記在張淑雯名下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均
06 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公寓大廈地下室，迄今均在
07 周志皇佔有、使用中，並未遭他人侵占，竟基於未指定犯人之
08 誣告犯意，於114年8月24日14時40分許及同日15時3分
09 許，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，向警員謊
10 稱：系爭電動車周志皇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遭侵
11 占，不歸還等語，而未指定犯人涉犯侵占罪。事後，周志皇
12 收到遠通電收通知前開車輛已登記失竊，始知上情。
- 13 二、案經周志皇委由楊佳勳律師（於115年1月14日解除委任）告
14 訴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證據清單：（一）被告張淑雯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（二）
17 告訴人周志皇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（三）告訴人周志皇提
18 出之手機簡訊擷圖1紙。（四）告訴人周志皇提出之內政部
19 警政署失竊車輛查詢結果2紙。（五）告訴人周志皇臺灣臺
20 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742號民事判決1份、臺灣臺中地
21 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09號民事判決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
22 臺中分院民事調解筆錄影本1份。（六）TESLA廠牌電動車訂
23 車合約、Tesla車輛交付流程確認表、付款通知e-mail、汽
24 車保險要保書、強制汽車責任險電子式保險證、郵政跨行匯
25 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。（七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4
26 年9月25日中市烏分偵字第1140069288號函附之失車-案件基
27 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2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4年
28 10月5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48832號函附之十九甲派出
29 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受（處）理案
30 件證明單各2份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31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張淑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
02 犯人之誣告罪嫌。請請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犯罪前科，此有
03 被告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徒因一時失
04 慮致罹刑章，事後深表悔悟，並已與告訴人周志皇達成和
05 解，業據告訴人周志皇當庭陳述在卷，此有本署偵訊筆錄1
06 份附卷足憑，被告歷此教訓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請從
07 輕量刑，並予以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2 檢 察 官 蔡雯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5 書 記 官 黃佳琪